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王容禎（原名：王清月）

代 理 人 林琬蓉律師

上列抗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」；案由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二關於「更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清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上開規定於更生之程序亦有準用，復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 官 陳世旻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